3. 慎集团。		
以纯集团有限公司	版本: 00	文件编号: YC-S&M-HR-OP-026
上质量管理体系 2017年11月11日	制订: 人力资源行政部	发行日期: 2019年09月01日
程序文件	批准: 总经理	更新日期: 2019年09月01日
文件名称: 内	部推荐管理制度	第1页 共4页

文件变更记录

版本	发行日期	编制/修订	确认	批准
00	2019年09月01日	王嘉久	Alwh	el XX
				100

版本	发行日期	章节	变更内容
			AT A COMMON A OPEN A COMMON A

配送	签收	日期	配送	签收	日期
		· 查定数法从 (表	网络鱼类生物 美		



以纯集团有限公司	版本: 00	文件编号: YC-S&M-HR-OP-026
质量管理体系	制订: 人力资源行政部	发行日期: 2019年09月01日
程序文件	批准: 总经理	更新日期: 2019年09月01日
文件名称: 内	部推荐管理制度	第2页 共4页

1.0 目的

为拓宽人才引进渠道,鼓励在职员工利用社会资源为公司引荐人才,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,同时规范内部推荐管理。

2.0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公司营销总部、直营店全体人员,不含总监级及以上人员或部门一级负责人和人力资源行政部人员。

3.0 职责

- 3.1 人力资源行政部负责内部推荐工作的宣导、审核、奖励的统计、制度的解释与修订。
- 3.2 公司员工根据招聘信息进行内部推荐,如实提供被推荐人信息。

4.0 原则

- 4.1 内部推荐候选人与其他渠道候选人在招聘过程中同等对待。
- 4.2 内部推荐候选人按照正常招聘流程进行招聘。

5.0 推荐奖励

5.1 奖励类型

- 5.1.1 个人奖励
- ◆积分奖励:内部员工推荐人选应聘公司职位,凡参加用人部门的复试后,不论是 否录用,根据职位不同即可获得相应积分,积分可兑换礼品或免费旅游奖励。
- ◆现金奖励:根据不同职位级别,奖励金额不同;每成功推荐一人通过转正可获得现金奖励最高 10000 元;现金奖励累计计算,多推多得。

5.1.2 部门奖励

自然年度内部门内成员奖励积分最高的部门,可获得团队现金奖励;团队奖励计奖 部门以当年12月份的架构为准。

5.2 奖励发放周期

- 5.2.1 个人现金奖励:由人力资源部按月统计奖励名单和金额,交财务部发放现金至个人。
- 5.2.2 积分奖励:按年度为周期计算,由人力资源部进行统计个人和团队奖励名单和金额,跟进后续奖励事宜。
- 5.3 奖励具体金额、标准和实施细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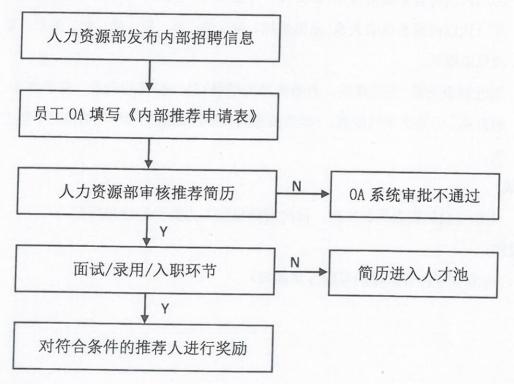
以纯集团有限公司	版本: 00	文件编号: YC-S&M-HR-OP-026
质量管理体系	制订: 人力资源行政部	发行日期: 2019年09月01日
程序文件	批准: 总经理	更新日期: 2019年09月01日
文件名称: 内	部推荐管理制度	第3页 共4页

以当年公司发布的最新《内部推荐的奖励方案的通知》为准。

6.0 内部推荐流程

6.1 营销总部

- 6.1.1 内部推荐职位查看路径: OA 精灵→个人事务→营销总部招聘岗位列表
- 6.1.2 内部推荐申请路径:0A 精灵→个人事务→营销总部招聘岗位列表→点击岗位后"申请"按钮,进入《内部推荐申请表》页面,在线填写资料提交,即可进行内部推荐。



6.2 直营店

- 6.2.1 店长级以下职位:被推荐人面试时在《职位申请表》中注明内部推荐人信息,店铺人资每月汇总《职位申请表》中内部推荐信息,并进行登记,作为内部推荐奖励的依据。
- 6.2.2 店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内部推荐参考营销总部的内部推荐流程操作。
- 6.3 所有的内部推荐时需通过 OA 在线申请,审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。
- 6.4 人力资源部在审核《内部推荐申请表》时,重点审核推荐人和被推荐人是否存在亲属/朋友/同学关系且涉及以下三类岗位关系,应根据公司招聘的原则,进行判断处理。



以纯集团有限公司	版本: 00	文件编号: YC-S&M-HR-OP-026
质量管理体系	制订: 人力资源行政部	发行日期: 2019年09月01日
程序文件	批准: 总经理	更新日期: 2019年09月01日
文件名称: 内	部推荐管理制度	第4页 共4页

- ①有直接上下级关系;
- ②在营销总部同一个事业部/中心或同一家店铺工作;
- ③其中一方存在对另一方的任免、考核、奖惩、调配、监督、审批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属性,或存在上下游利益链的工作关系。
- 6.4.1 亲属关系:指配偶、血亲(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)和近姻亲关系。具体包括:
- ①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关系: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(外)孙子女。
- 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: 兄弟姐妹、叔、伯、姑、舅、姨、侄、外甥、堂兄弟妹、表兄弟姐妹。
- ③近姻亲关系:员工直系、旁系血亲的配偶;员工配偶的直系、旁系血亲;员工配偶的直系、旁系血亲的配偶。(姻亲关系因夫妻离婚或夫妻中一方死亡、他方再婚而消失。)

7.0 生效

本制度自签批之日起生效,最终解释权归人力资源行政部所有。

8.0 附件

《2019年内部推荐的奖励方案通知》

